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1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商务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批准或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